

# 绍根镇绍根嘎查牧草储存库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CFZCAQS-C-G-260075

甲方：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人民政府

地址：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

乙方：内蒙古金海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六中北学苑路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绍根镇绍根嘎查牧草储存库建设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AQS-C-G-260075（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绍根镇绍根嘎查牧草储存库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设备清单；

项目地点：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绍根嘎查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自签约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相关内容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内容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922,206.22 元（小写）贰佰玖拾贰万贰仟贰佰零陆元贰角贰分（大写）。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甲方根据上级财政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付款，具体如下：

1、自签约合同后，中标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按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支付，整体工程形象进度比例达到 7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0%

3、自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一年内如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剩余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二）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金海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集通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1101220000000000502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

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在上级财政已拨付项目资金的情况下，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9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执叁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金海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章）

2026 年 9 月 24 日

三、根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本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100号）要求，项目纳入2014年自治区本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1页 共1页

说明：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本设备购置清单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并承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本清单所列全部技术指标。本清单全部参数作为合同签订、设备供货及到货验收的依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已报价的设备购置清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参数存在技术参数负偏离、不满足本清单要求或未按要求递交文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日期: 2026年9月24日